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胜利精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6,031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0 万股，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40,041 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承诺：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6 月 13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9,89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93%。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高玉根	179,892,000	179,892,000	现任公司董事长

说明：高玉根作为公司董事长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止，胜利精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振亚 苏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